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1896　证券简称:豫能控股　公告编号:定2014-3

2014 半年度报告摘要

1、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巨潮资讯网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的半年度报告全文。

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豫能控股	股票代码	001896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王瑛	刘群	
电话	0371-69515111	0371-69515111	
传真	0371-69515114	0371-69515114	
电子信箱	yunengwp@126.com	ynkglq@sina.com	

2、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1)主要财务数据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661,452,946.15	1,669,473,240.88	-0.4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08,687,322.11	108,759,059.23	91.8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98,040,447.04	107,435,633.10	84.3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668,437,262.18	648,697,703.38	3.0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348	0.1745	91.8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348	0.1745	91.8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51%	16.08%	4.43%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4,690,397,843.71	4,686,089,948.23	0.0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121,856,370.28	913,169,048.17	22.85%

(2)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2,999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83.34%	519,511,435	193,346,930	质押	170,000,000
焦作市投资公司	国有法人	2.02%	12,607,444			
吉林武	境内自然人	0.27%	1,694,043			
陆锦鹿	境内自然人	0.17%	1,050,913			
姜小燕	境内自然人	0.13%	818,025			
财通基金-上海银行-胡丽群	其他	0.12%	760,210			
大成价值增长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12%	751,257			
周勇	境内自然人	0.09%	567,656			
江剑华	境内自然人	0.09%	553,130			
武崇瑞	境内自然人	0.08%	523,192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3)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3、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014年上半年,面对宏观经济增速放缓、社会用电量依然不足、市场竞争日益加剧等不利形势,公司抓住电煤市场持续低迷的有利时机,持续加强公司治理,稳步推进非公开发行股票,努力破解发展难题,着力抓好安全生产,积极开展电量营销,全面实施降本增效,认真履行社会责任,企业发展保持良好态势。上半年,公司所辖发电企业共完成发电量43.96亿千瓦时,同比上升1.85%,实现主营业务收入1,613,464,138.03元,同比下降0.71%。受煤炭价格下降因素影响,主营业务成本1,158,763,566.85元,同比下降14.53%。主营业务毛利率28.18%,同比提高11.61个百分点,主营业务盈利能力增强。实现净利润264,723,537.90元,同比增加106.43%,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08,687,322.11元,同比增加91.88%。

报告期内,公司加强重点工作落实,为实现全年经营目标提供可靠保障。

一是持续加强公司治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一方面对《公司章程》中利润分配政策条款进行了修改,进一步完善了现金分红机制,明确现金分红在利润分配中的优先性。另一方面制订了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4年-2016年)》,合理平衡股东的短期利益和长期回报,更好地保护了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认真履行相关程序,组织召开董(监)事会和股东大会,顺利完成董(监)事会的换届选举工作。

二是稳步推进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为了提升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逐步减少和消除同业竞争,经公司2014年第3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公司拟向不超过10名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不超过33,000万股股票,所募集资金用于收购新乡中益、鹤壁鹤淇相关股权及其后续资本金投入。公司非公开发行申请报告已正式上报中国证监会并受理。

三是努力破解发展难题。构建多层次绩效考核体系,深入推进全员考核;加强与行业先进企业的交流与学习,提升对标管理水平;开展企业信息化建设,努力提升对所管理企业的管控能力;开展光伏发电、分布式电站等新能源项目研究,积极寻找新能源项目投资机会。

四是着力抓好安全生产。以安全生产标准化为基础,组织春季安全环保大检查,认真开展安全生产月活动,进一步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重点查找和整治安全生产管理、现场作业行为、设备设施安全和人员防灾避险等方面的问题和薄弱环节。

五是积极开展电量营销。积极争取关停补偿电量代发,天益公司代发关停补偿电量指标4.22亿千瓦时。积极沟通协调,争取并完成外送电量0.23亿千瓦时。密切跟踪大用户直购电政策,积极寻找大用户直购电客户,力求拓宽企业发电空间。

六是全面实施降本增效。抓住煤炭买方市场的有利时机,及时调整采购策略并推进燃料管理创新,开展燃料集中公开采购,努力降低燃煤价格,燃单成本进一步降低。通过加强预算管理、拓宽融资方式、调整资金结构,期间费用进一步压缩。

七是认真履行社会责任。上半年,公司控股企业投入24,031万元进行#1、4机组脱硝改造,截至2014年6月公司所属4台机组已全部完成脱硝改造,并享受脱硝电价,同期除尘设施通过环保验收,取得除尘电价。同时,为更好地"节能、降耗、减污、增效",公司投入资金进行废气、废水、厂界噪声等的监测工作,取得了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4、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

(4)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0196　股票简称:复星医药　编号:临2014-056
债券代码:122136　债券简称:11复星债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上海复宏汉霖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复宏汉霖")

●本次对外担保情况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复星医药")拟为控股孙公司复宏汉霖向法国巴黎银行(中国)有限公司申请的期限不超过五年且金额分别不超过250万美元和4,500人民币的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截至2014年7月30日,包括上述担保在内,本公司及控股子/孙公司(单位)累计对外担保总额折合人民币约394,606.56万元,占2013年12月31日上市公司经审计净资产的25.74%;且均为本公司与控股子/孙公司(单位)之间的担保(注:其中美元兑人民币汇率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2014年7月30日美元兑人民币中间价6.1645计,下同)。其中,本公司及控股子/孙公司(单位)累计为复宏汉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10,000万元。

截至2014年7月30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孙公司(单位)实际对外担保金额折合人民币约111,276.59万元,占2013年12月31日上市公司经审计净资产的7.26%。其中,本公司及控股子/孙公司(单位)实际为复宏汉霖担保金额为人民币0万元。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复宏汉霖的另三方股东HENLIUS BIOPHARMACEUTICALS INC.、SCOTT SHI-KAU LIU和WEI-DONG JIANG分别向本公司质押其所持有的复宏汉霖21.36%的股权、0.75%的股权和0.21%的股权为本次担保提供反担保;同时,复宏汉霖向本公司抵押其全部设备为上述担保提供反担保。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孙公司(单位)无逾期担保事项。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14年7月30日,本公司向法国巴黎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出具《不可撤销公司保证函》,同意本公司为控股孙公司复宏汉霖向法国巴黎银行(中国)有限公司申请的期限不超过五年且金额分别不超过250万美元和4,500人民币的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同日,本公司、复宏汉霖及其另三方股东HENLIUS BIOPHARMACEUTICALS INC.、SCOTT SHI-KAU LIU和WEI-DONG JIANG还签订了《股权质押协议》,HENLIUS BIOPHARMACEUTICALS INC.、SCOTT SHI-KAU LIU和WEI-DONG JIANG同意分别向本公司质押其所持有的复宏汉霖21.36%的股权、0.75%的股权和0.21%的股权为本次担保提供反担保;同时,复宏汉霖还与本公司签订了《设备抵押协议》,复宏汉霖同意向本公司抵押其全部设备为上述担保提供反担保。

复星医药2013年度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了本公司及控股子/孙公司(单位)2014年新增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本公司为控股孙公司复宏汉霖向金融机构申请的期限不超过五年且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的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次担保系在上述额度范围内。

二、被担保方的基本情况

复宏汉霖的注册地址为上海市张江高科技园区蔡伦路780号7楼724室,法定代表人为傅洁民。复宏汉霖的经营范围为单克隆抗体药物的研发(除人体干细胞、基因诊断与治疗技术的开发和应用),自有技术转让,并提供相关技术服务和技术咨询(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截至本公告日,复宏汉霖的注册资本为3,511.77万美元,其中:复星医药全资孙公司上海复星新药研究有限公司出资2,727.93万美元,占77.68%的股权;HENLIUS BIOPHARMACEUTICALS INC.出资750万美元,占21.36%的股权;SCOTT SHI-KAU LIU出资26.34万美元,占0.75%的股权;WEI-DONG JIANG出资7.5万美元,占0.21%的股权。

经上海通展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截至2013年12月31日,复宏汉霖的总资产为人民币14,239万元,股东权益为人民币11,319万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2,920万元;2013年度,复宏汉霖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0万元,实现净利润人民币-3,091万元。

根据复宏汉霖管理层报表(未经审计),截至2014年6月30日,复宏汉霖的总资产为人民币16,993万元,股东权益为人民币15,713万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1,280万元;2014年1至6月,复宏汉霖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0万元,实现净利润人民币-1,749万元。

三、董事会意见

鉴于上述担保为本公司向控股孙公司提供,担保风险可控,故复星医药董事会同意上述担保事项。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14年7月30日,包括上述担保在内,本公司及控股子/孙公司(单位)累计对外担保总额折合人民币约394,606.56万元,占2013年12月31日上市公司经审计净资产的25.74%;且均为本公司与控股子/孙公司(单位)之间的担保。其中,本公司及控股子/孙公司(单位)累计为复宏汉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10,000万元。

截至2014年7月30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孙公司(单位)实际对外担保金额折合人民币约111,276.59万元,占2013年12月31日上市公司经审计净资产的7.26%。其中,本公司及控股子/孙公司(单位)实际为复宏汉霖担保金额为人民币0万元。

截至目前,本公司及控股子/孙公司(单位)无逾期担保事项。

特此公告。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477　证券简称:雏鹰农牧　公告编号:2014-047

雏鹰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半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本公告所载2014年半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2014年半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4年半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651,621,147.61	851,749,033.02	-23.50
营业利润	-144,455,049.27	47,177,325.29	-406.20
利润总额	-141,059,401.58	42,451,319.00	-432.2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7,760,436.63	41,875,413.03	-452.86
基本每股收益(元)	-0.16	0.04	-50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31%	1.95%	-9.26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7,067,974,706.99	6,267,156,787.94	12.7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2,714,004,520.97	2,094,968,397.60	29.55
股本	939,056,000.00	854,400,000.00	9.9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2.89	2.45	17.96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1、2014年上半年,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65,162.11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23.50%,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4,776.04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452.86%。公司营业总收入、盈利水平下降,主要原因为:2014年上半年受猪周期下行因素的影响,生猪价格持续低迷,行业内长时间处于深度亏损,虽然从5月份开始猪价出现回升,但由于前期价格一度跌至成本线以下,对公司业绩影响较大,使报告期内经营业绩出现亏损;受2013年养殖场改造升级项目的后续影响,及2013年底郑州航空港区范围内大部分养殖场被迫拆除,对报告期内公司生猪出栏量有一定影响;由于2014年上半年生猪价格持续低迷,公司增加了生鲜冻品的储存量,对报告期内公司生猪销售量有一定影响。

2、截止2014年6月30日,公司资产总额706,797.47万元,较期初增长12.78%,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271,400.45万元,较期初增长29.55%,主要是由于公司生产规模逐步扩大及非公开发行股票所致。

三、与前次业绩预计的差异说明

2014年4月24日,公司《2014年第一季度报告》中预计,公司2014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8,000万元至-13,000万元。

本次业绩快报预计公司2014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在前次业绩预告的范围之内,与其不存在差异。

四、备查文件

1、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2、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签字的内部审计报告。

雏鹰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七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373　证券简称:千方科技　公告编号:2014-040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半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告所载2014半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半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4半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602,910,864.38	446,705,686.21	34.97%
营业利润	99,032,268.44	61,905,352.42	59.97%
利润总额	105,306,112.51	75,348,866.57	39.7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6,417,946.01	61,986,775.94	39.41%
基本每股收益(元)	0.21	0.17	23.5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11%	22.68%	-8.57%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2,033,309,735.31	1,865,899,697.37	8.9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794,684,631.51	499,918,639.25	58.96%
股本	505,507,719.00	368,447,719.00	37.2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57	1.36	15.86%

注:以上数据以公司合并报表数据填列。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1.报告期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

公司一直扎根于智能交通建设行业,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北京北大千方科技有限公司、紫光捷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掌城科技有限公司、北京掌城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涉及城市智能交通、城际智能交通、智慧城市解决方案、交通综合信息服务等业务,经营活动涉及交通信息采集、数据处理、解决方案提供、应用服务,在智能交通领域构成了完整的交通信息化产业链,协同优势独到,在各细分领域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本报告期,受国家政策支持影响,智能交通和智慧城市市场得到较快发展,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均同比增长30%以上,取得了较好的经营成效。

2.上表中有关项目增减变动幅度达30%以上的主要原因。

报告期营业收入、营业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比上年同期增长34.97%、59.97%和39.41%,主要是由于公司受益于行业发展,经营规模扩大,同时依赖自身产品化程度高、项目实施周期短等优势,成功管控成本所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较上年同期下降8.57%,主要是由于重大资产重组过程中收购原联信永益的房产,导致净资产大幅增加所致。

三、与前次业绩预计的差异说明

2014年7月15日,公司在2014年半年度业绩预告的修正公告中预计2014年上半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7,800万元至8,700万元。本次业绩快报披露的经营业绩与前次披露的业绩预告修正公告中预计的业绩不存在差异。

四、业绩泄漏原因和股价异动情况分析

不适用。

五、其他说明

无。

六、备查文件

1.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特此公告。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7月31日

证券代码:002246　证券简称:北化股份　公告编号:2014-028

四川北方硝化棉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四川北方硝化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简称:北化股份,股票代码:002246)股票交易价格于2014年7月28日、2014年7月29日、2014年7月30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异常波动情况。

二、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说明及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公司已于2014年7月26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和《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同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目前相关股东的权益变动工作正有序推进。

公司已在《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披露: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其他在未来12个月内对北化股份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暂无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

(二)7月25日晚,《证券时报网》刊载了《北化股份大股东拟变为中兵投资 或涉国资改革》的文章,称"北化股份此次股权转让可能涉及国资混合所有制改革"。针对该报道,经公司自查不存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涉及上市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三)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函证情况

1、经公司向控股股东中国北方化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化集团")发出询证函,北化集团于2014年7月30日函复如下:

(1)针对《证券时报网》2014年7月25日的报道,北化集团不存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涉及上市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2)除北化股份2014年7月26日已披露的股权变动信息外,不存在涉及北化股份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收购、发行股份等重大事项,北化集团承诺至少未来3个月内不会策划上述重大事项;

(3)在北化股份上述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北化集团没有买卖北化股份股票。

2、经公司向实际控制人中国兵器工业集团公司(以下简称"兵器集团")发出询证函,兵器集团于2014年7月30日函复如下:

(1)针对《证券时报网》2014年7月25日的报道,兵器集团不存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涉及上市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2)除北化股份2014年7月26日已披露的股权变动信息外,不存在涉及北化股份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收购、发行股份等重大事项,兵器集团承诺至少未来3个月内不会策划上述重大事项;

(3)在北化股份上述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兵器集团没有买卖北化股份股票。

(四)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事项外,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一)公司已在《关于公司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提醒投资者:根据《国有股东转让所持上市公司股份管理暂行办法》规定,本次北化股份国有股份协议转让及无偿划转事项尚需报经兵器集团及国务院国资委审批;公司本次国有股份无偿划转及协议转让事项能否顺利完成尚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公司经过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三)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北方硝化棉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403　证券简称:*ST生化　公告编号:2014-044

振兴生化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案诉讼受理的基本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芦溪县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诉状、(2014)芦民二初字第54号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等诉讼材料。

二、有关本案基本情况

1、当事人

原告:江西省萍乡市方圆实业有限公司

被告:振兴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2、诉讼请求

(1)请求法院依法判令被告立即偿付原告垫付加工承揽款453430.90元;

(2)请求法院依法判令被告支付逾期付款利息256414.67元(按银行同期贷款年利率8.7%,自2008年1月1日算至2014年5月31日止);

(3)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3、事实与理由

从2000年5月份以来,原告凭三九宜工生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九生化)提供的图纸,长期为三九生化加工生产装载机配套产品连接法足、制动鼓、驱动外壳、轴承盖、接圈、壳体等铸件。双方业务不断发生和继续,根据双方协议原告长期为被告垫资不少于45万元,加工承揽货款不断结算。随着业务的持续,截止2008年元月11日,三九生化欠原告加工承揽款453430.90元,虽经多次催讨,但三九生化至今未付。经查,三九生化于2010年6月28日在山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于2010年7月16日换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注册中文名称变更为"振兴生化股份有限公司"。为维护原告的合法权益,特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依法判令被告立即偿付所欠加工款453430.90元,支付逾期付款利息256414.67元。

三、简要说明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公告之日,本公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及仲裁事项。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2007年12月10日,公司与宜春市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签订《转让协议》,约定公司将持有的宜工业务及相关资产、负债以壹元价格转让给宜春市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协议明确约定由宜春市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承担宜工2007年10月30日核定的资产负债表中的债务及签订日后由宜工业务所产生的任何债务。2009年8月3日,宜春市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对《转让协议》涉及的资产、负债挂牌,以壹元的价格再次转让。在转让基本要求第5条中指出:本标的所涉及的银行及其它1.6亿的债务,受让人必须承诺在2010年6月30日之前全部还清。2009年9月29日,浙江鑫隆创业投资有限公司通过电子竞价方式竞买成功;2009年12月19日上述资产过户完毕,资产被过户至浙江鑫隆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在宜春成立的宜春重工有限公司名下。

2012年8月,公司收到宜春市国有资产运营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宜国运字[2012]24号《债务履行承诺函》,承诺《转让协议》中所涉及的未履行债务由宜春市国有资产运营有限责任公司负责承担。

综上所述,该案应由宜春市国有资产运营有限责任公司和宜春重工有限公司承担,公司将积极督促宜春市国有资产运营有限责任公司和宜春重工有限公司尽快偿还上述债务。因此,本次诉讼是否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造成影响尚不确定,如因该案给公司造成损失,公司将向宜春市国有资产运营有限责任公司和宜春重工有限公司追偿。

五、备查文件

1、民事诉状

2、(2014)芦民二初字第54号应诉通知书

特此公告。

振兴生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七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0150　证券简称:宜华地产　公告编号:2014-56

宜华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市场传闻核查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4年7月15日,鉴于市场出现关于宜华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及简称"公司")实际控制人刘绍喜先生的有关传闻,公司立即开展相关核实工作,为了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维护投资者利益,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4年7月16日开市起停牌,并于2014年7月16日、2014年7月23日分别发布了《宜华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市场传闻核查停牌公告》(2014-53)、《宜华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市场传闻核查进展公告》(2014-55)。

2014年7月25日,公司向控股股东宜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华集团")问询相关情况。2014年7月29日,公司接到宜华集团出具的《关于市场传闻进一步核实情况的说明函》(以下简称"《说明函》")、《说明函》表示"涉及刘绍喜先生的市场传闻事项正在进一步核实中"。为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公司将对刘绍喜先生相关传闻事项进一步核实。刘绍喜先生是公司实际控制人,在公司未担任任何职务,目前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公司将密切关注事件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2年修订)》的有关规定,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宜华地产,证券代码:000150)将继续停牌。

待有关事项核实后,公司将及时发布公告,同时申请股票复牌。因股票停牌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宜华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七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0150　证券简称:宜华地产　公告编号:2014-57

宜华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市场传闻核查进展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宜华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14年7月30日对外发布了公告编号为2014-55的《宜华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市场传闻核查进展公告》,由于公司工作人员疏忽,上传公告版本有误,现做如下更正:

更正前:2014年7月15日,鉴于市场出现关于宜华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及简称"公司")实际控制人刘绍喜先生的有关传闻,公司立即开展相关核实工作,为了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维护投资者利益,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4年7月16日开市起停牌,并于2014年7月16日发布了《宜华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市场传闻核查停牌公告》(2014-53)。

核查期间,公司向控股股东宜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华集团")问询相关情况。2014年7月21日,公司接到宜华集团出具的《关于市场传闻核实情况的说明函》(以下称"《说明函》")、《说明函》表示"涉及刘绍喜先生的市场传闻事项正在核实中"。为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公司将对刘绍喜先生相关传闻事项进一步核实。刘绍喜先生是公司实际控制人,在公司未担任任何职务,目前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公司将密切关注事件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2年修订)》的有关规定,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宜华地产,证券代码:000150)将继续停牌。

待有关事项核实后,公司将及时发布公告,同时申请股票复牌。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更正后:2014年7月15日,鉴于市场出现关于宜华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及简称"公司")实际控制人刘绍喜先生的有关传闻,公司立即开展相关核实工作,为了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维护投资者利益,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4年7月16日开市起停牌,并于2014年7月16日、2014年7月23日分别发布了《宜华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市场传闻核查停牌公告》(2014-53)、《宜华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市场传闻核查进展公告》(2014-55)。

2014年7月25日,公司向控股股东宜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华集团")问询相关情况。2014年7月29日,公司接到宜华集团出具的《关于市场传闻进一步核实情况的说明函》(以下简称"《说明函》")、《说明函》表示"涉及刘绍喜先生的市场传闻事项正在进一步核实中"。为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公司将对刘绍喜先生相关传闻事项进一步核实。刘绍喜先生是公司实际控制人,在公司未担任任何职务,目前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公司将密切关注事件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2年修订)》的有关规定,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宜华地产,证券代码:000150)将继续停牌。

待有关事项核实后,公司将及时发布公告,同时申请股票复牌。因股票停牌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更正后的《宜华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市场传闻核查进展公告》同日披露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对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宜华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7月30日

证券代码:000776　证券简称:广发证券　公告编号:2014-085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业务备案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近日,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主办券商业务备案函》(股转系统函〔2014〕928号),同意公司作为做市商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从事做市业务。

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要求,做好开展做市业务的各项相关工作。

特此公告。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545　股票简称:金浦钛业　公告编号:2014-038

吉林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获得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4年7月30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对吉林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进行了审核。

根据会议审核结果,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通过。

公司将在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正式核准批复后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吉林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七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300017　证券简称:网宿科技　公告编号:2014-050

网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半年度报告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网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半年度报告已于2014年7月31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网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七月三十日

股票代码:300184　股票简称:力源信息　公告编号:2014-039

武汉力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半年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司2014年半年度报告于2014年7月31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武汉力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7月31日